

朝阳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展途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 18 号
邮政编码：100122
联系电话：010-67472362
传 真：

乙 方：北京展途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雪飞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甲 6 号 100 室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13911853496
传 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2014〕34 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甲方以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辖区内的经营性自建房和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工作，系统 APP 上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填写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评定纸版表。

二、项目成果

形成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自建房安排隐患排查台账、超期公建台账、木结构房屋台账、简易楼台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总计：¥28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满足合同里的服务内容的要求，成果符合甲方的需求，并通过区级的验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止。

计划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排查结果通过区级核查。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进度。
3.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服务周期

内完成任务，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工作汇报、总结。

2.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到相关法规的，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3.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委托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

4.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5.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委托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6.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项¥143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将工作成果等所有资料都移交给甲方，并通过市、区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37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乙方原因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乙方信息:

户名: 北京展途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813600000015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电话: 1851391830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以甲方应付金额的 10% 为限。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不按照本项目涉及到的行政法规要求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朝阳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双方所确认的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子文



乙方（盖章）：北京展途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刘亚平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关于朝阳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保密承诺书

按照本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项目要求,我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如下:

-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认真遵守环境检查服务项目工作规定。
- 3、对参与的项目中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4、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转发他人。
- 5、结束服务工作后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6、履行其他保密规定。

承诺单位:北京展途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刘亚平

联系方式:18513918306



2022 年 月 日

100